



221112341678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SZCJ2025(自)字第 01083 号

样品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报告中所附评价标准及评价结论仅供参考，评价标准的选用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解说(意见)为准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7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丰盛路 2 号 1 幢

邮编：312500

电话：0575-86059111

传真：0575-86059333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	地 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36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4 年 12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27 日~2025 年 1 月 7 日	检测地点	企业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
检测项目		检 测 依 据	
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

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 (详见示意图)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		
			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	氨	氮氧化物	氯气	氯化氢	二氧化硫	硫酸雾
2024-12-27	1#厂界上风向	11:00-12:00	0.174	<0.01	0.018	<0.03	<0.02	0.018	<0.003
		13:00-14:00	0.185	<0.01	0.019	<0.03	<0.02	0.029	<0.003
		15:00-16:00	0.191	<0.01	0.018	<0.03	<0.02	0.024	<0.003
	2#厂界下风向	11:00-12:00	0.272	0.23	0.019	<0.03	0.072	0.017	<0.003
		13:00-14:00	0.297	0.21	0.022	<0.03	0.093	0.027	<0.003
		15:00-16:00	0.235	0.06	0.044	<0.03	<0.02	0.023	<0.003
	3#厂界下风向	11:00-12:00	0.250	0.04	0.022	<0.03	0.032	0.019	<0.003
		13:00-14:00	0.351	0.02	0.024	<0.03	<0.02	0.028	<0.003
		15:00-16:00	0.291	0.06	0.014	<0.03	<0.02	0.025	<0.003
	4#厂界下风向	11:00-12:00	0.238	0.05	0.034	<0.03	<0.02	0.020	<0.003
		13:00-14:00	0.268	0.03	0.041	<0.03	0.024	0.026	<0.003
		15:00-16:00	0.331	0.03	0.019	<0.03	0.021	0.022	<0.003



检测 报 告

附件、检测点示意图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张旭霞
审核 何源栋
批准 杨加福

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批准日期 2025.11.18